

东昌府区梁浅新村（梁水镇村）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年）

公示稿

一、规划背景

为保护梁水镇村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处理好村庄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名村及其历史文化遗产，特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

本次保护规划范围为梁水镇村村域范围，总面积为231.7公顷。其中核心规划区为将军路与运河路形成的十字大街及周边传统风貌建筑集中的区域。

三、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3-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四、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对相关规划的深化、补充和完善，凡涉及名村保护范围的建设内容，均应按照相关法规和规定，遵守和执行本规划。

五、历史沿革

隋朝时期有一梁姓人，看准了这块风光宝地，在此安家立业繁衍生息，明清两朝定都北京，大运河更加繁忙昌盛，南来北往的船昼夜不停，形成了水上大通

道。由于地理位置的特殊，到处绿水荡漾，有江南水乡之色取名梁浦，后经多年的发展又有一批人在此安家立业，村子越来越大，形成了贸易重心，又名梁乡集。

传说康熙帝沿着运河南巡至东昌府区梁水镇，因水浅搁船，康熙说，“此处水浅”，御封此地为“梁浅”，顿时名声大震，轰动大江南北。古镇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周边村的发展，《聊城市志》记载，清代依村建皇粮米廩，岸设马头，易名梁水镇。

1958年6月，设立梁水镇公社。

1984年，撤社建镇。

2001年3月，与原八甲刘乡合并，称梁水镇。

1、村落发展演变

京杭大运河作为世界遗产，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遗存下来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宝藏，代表了中国古代人类智慧的结晶。运河与运河沿岸的聚落相互影响，城因运而生，运因城而凿。大运河的开凿、变迁为当时流域沿岸聚落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都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影响着周边城镇的形成和发展；而社会的发展和城市的建设同时也会影响着运河的使用和功能。梁水镇村体现了沿运河传统聚落空间分布的各阶段特征：

（1）元代至明朝时期：运河全线贯通，并逐步兴盛，一度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命脉。中心城市聚落随着运河各种功能的带动，经济效益和对外辐射功能增大，从而推动了运河周边和城市周边小城镇的发展；在小城镇的商业贸易繁荣的同时，吸引着人口的聚集，于是在其周边形成新的乡村；最终发展成为了“中心枢纽城市-中等城镇-集镇-村庄”的运河区域聚落网格局。

（2）清朝后期到民国时期：国家战乱，内忧外患，漕运被废，运河逐渐衰败。运河沿岸城市不管是从经济发展上还是城市建设上均遭受了重创，城市规模减小，城市地位降低；中心城市的辐射能力减少，运河断航没有了漕运经济的带动，沿运小城镇失去了商业活力，逐渐没落，于是以小城镇为依托的乡村开始衰败；运河区域聚落网不再完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现代：国家在不断的改革和总结经验教训中成长壮大起来，运河得到了较为完善的修整和功能提升，现代运河已达到了部分河段的通航能力。但是由于现代交通方式的发展，以较大的优势迅速占领了运河“经

济命脉”的地位，因此运河周边聚落逐渐受到道路带来的交通经济的牵引而远离了运河对它的影响。这时的聚落分布不再单纯的以运河为中心进行网络化布局，而是在历史和现代共同的影响作用下进行分布，区域聚落网络更为成熟。

六、保护规划主要内容

1、保护梁水镇村因地制宜、依河而建的村落格局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古村周边林地、农田、水系等整体环境风貌。

2、保护梁水镇村在发展中形成的院落和极具民居生活特色文化的空间环境，反映在整体格局、景观系统、街巷和开放空间四个方面。

3、保护当地居民所创建的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建筑环境，包括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资源。

4、保护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梁水镇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运河文化、红色文化、农耕文化、商贸文化、宗族文化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一）保护策略

- 1、保护运河遗产，镇村协同发展
- 2、尊重街巷格局，优化交通体系
- 3、强化安全防护，完善市政设施
- 4、立足多元融合，联动活态传承

（二）保护规划总体布局

村落规划的总体布局通过点、线、面三个层次空间上的相互联系，构建传统空间格局。将能够反映历史文化以及景观特征的元素整合在一起，形成控制级别优先、结构清晰的历史文化特色骨架，强调控制，优先塑造。这些元素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古桥和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及周边环境；主要传统街巷两侧；村域外部空间能够形成视觉焦点的主要景观节点；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等。

- （1）点：标志性历史建筑。

文物古迹：为文物保护单位范公祠、任家祠堂、相有度墓地碑刻。

自然景观：包括沿运河外围自然景观、古桥、古井、等。

(2) 线：一横一纵多街巷格局。

一横（运河路）一纵（将军路）是组织生活的主要通道，通过以线串点的方式，将各个主要空间节点联合成一个完整的“面”。

(3) 面：村落所在区域。

依据规划范围，划定梁水镇村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对村内的建筑高度、建筑风貌进行整体控制，使传统村落的风貌特色得以完整保存。

规划将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要素通过点、线、面的结构组织起来，采取构筑系统方法，以增强其整体性，具体展现梁水镇村整体历史风貌和文化特色。

(三) 保护区划

1、核心保护范围

东至古运河南至范公祠附近西至将军路附近，北至运河路北 100 米，包含范公祠、任家祠堂，主要为文保单位、历史建筑集中成片、风貌环境较好的核心区域。

2、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区向外，东至古运河南至规划路，西至文化路，北至黄河路，为保证历史风貌相对完整，控制地带内的建设要与核心保护区风貌相协调，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3、环境协调区

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其他村域范围。主要为运河水域、农田、林地和城镇建设区域。

(四) 传统街巷

1. 保护街巷的走向、宽度、空间尺度、两侧传统界面风貌、相关历史信息等，要求贴线建设，保证界面连续性，不允许改线或拓宽，严禁新增破坏院落组织的步行交通。

2. 保护街巷的两侧界面，包括立面形式、使用材料和工艺等，主要保护街巷两侧建筑的维修、建设及改造必须以木结构为主，若是围墙界面，则应当采用地方传统工艺和材料进行砌筑，如石块和土坯砖。

3. 保护现存的传统铺砌，恢复已消失的传统铺砌，管线建设后应使用原材料原风格恢复，路面铺装应使用石板、石块或卵石，并采用传统形式铺砌。

（五）开敞空间

1. 保护开敞空间的功能、形式，保护其规模、边界、尺度、界面、绿化，禁止建设。

2. 保护堂前空间、庭院空间在院落中的完整性，及其中的铺地形式、材料，保护空间界面，改善周边卫生环境，并积极恢复这类空间在家族社会中的历史功能，传承传统文化。

（六）视廊保护

重要视廊

保护“望河观塔”视廊，保证古村与古运河之间的互看视廊层次丰富，延续将军路与范公祠纪念塔对景视廊。

重要视廊控制

（1）严格控制主要景观视廊两侧沿街、沿河建筑的高度，控制标志性景观点之间的视廊内建筑物的高度。在主要景观视廊段不得出现任何有碍观瞻的建（构）筑物。

（2）在主要景观视廊控制范围内，保持古村风貌在视觉效果中的连续性。

（3）严格控制古运河东侧的景观界面，保持视线通畅。

（七）建筑风貌

核心保护范围内为恢复肌理而进行的建设活动不应适用一般的建筑间距退让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应尽可能满足建筑间距退让要求，因保护历史风貌原因无法满足日照要求的，应不减少原有日照时间。

新建筑应保持鲁西传统风貌特点，色彩以砖红、灰色、白色系为主，不得使用水泥砂浆、瓷砖、彩色涂料等现代材料，使用木质门窗，不得使用铝合金、塑钢等现代构件。

（八）文物保护单位

现状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予以保护。根据不同的保护级别和保护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强调保护文物本体的历史真实信息，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建筑环境风貌的完整性。

（九）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不破坏其真实性、完整性，不影响其传统风貌，不改变、损坏、遮挡其主要价值载体和特征要素。

不改变建筑原状，重点是不得改变建筑立面、结构体系、特色构件和主要空间格局。体现建筑的传统风貌特征，保护展示梁、柱等受力构件以及石雕、木雕、隔扇等体现主要价值的特色构件。

（十）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1、保护内容

历史环境要素共包括水塘、古桥、古井。

2、保护要求

历史环境要素应原样保护，由当地政府负责维护和修缮，使用材料应与原材料一致或相近。

（1）水塘

古村内的水塘应保持原貌。保护水体不受污染，严禁倾倒或退房垃圾或废弃物，严禁将各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中。

（2）古桥

对桥墩、桥板进行保护。古桥周边适当范围内应避免开展建设活动。

（3）古井

规划保留村内 1 处古井，对于井周边 5 米范围区域进行整体保护，该范围内禁止开挖。

对井周边地面环境进行修缮，加强排水措施，避免对井体的破坏。古井内严禁倾倒杂物，定期对井水进行清理，井内的水质应保持清澈。在古井周边设置标识，加强古井的展示利用。

（十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保护规划

梁水镇拥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运河秧歌“伞棒舞”。

优秀传统文化有运河文化、商贸文化、农耕文化、红色文化、姓氏文化等。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具有历史意义的表演项目、手工艺、饮食业文化代表登记造册。对现存的家谱和地契都要登记、注册，复印副本，并拍摄成影像资料存档。

结合旅游服务区和重点历史保护建筑，建立专项民俗保护和展示场所，使梁水镇村文化得以展示。同时建立文化空间的档案和资料库，完善文化空间的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组织传统节庆活动，定期举办民间文化艺术节，按照当地的民俗习惯，有步骤，有计划的进行民俗表演，传承宣扬梁水镇村的民俗文化艺术。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通过展示设施、出版物、广告、专题宣传片、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手段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扩大其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共享梁水镇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七、分期保护规划

1、近期重点

对破损严重的古建筑进行保护，优先修缮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优秀历史建筑，整治核心区内对村庄整体风貌影响较大的部分，以符合保护工作的急迫性和潜在展示利用的需要，形成以前期保护修缮带动开发利用、推动后续的保护和开发目标。

(1) 完善保护区内的基础设施，配合进行保护区的街巷整治和修缮，整治村落保护区周边环境，改善脏、乱、差区域，营造优美的生活环境。

(2) 完善历史建筑的分类，明确区分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和一般建筑。

(3) 完善历史建筑标识系统、旅游标识系统设施，满足旅游发展的需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科学展示和合理利用，周边环境与之协调一致。

(4) 修缮、整治历史建筑，维修核心保护区内拟推荐传统建筑院落破损的屋顶、外墙等。

(5) 完善核心保护区内传统街巷的沿街立面整治工作。

(6) 重要的非物质历史文化资源的收集、整理和展示的工作。

(7) 试点改造老宅院的居住条件，如改造卫生设施和灶台设施，改善采光条件，探索现代生活方式与传统民居相融合的途径，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创造宜人的居住环境。

(8) 结合供水系统，在重点消防区域设置消防栓。

(9) 建设旅游接待设施，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以及绿化环境建设、村庄入口处停车场，村口标志及景观节点建设。

2、远期规划

(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科学展示和合理利用，周边环境与之协调一致。

(2) 全面修缮、整治历史建筑，修缮或恢复重点建筑中被改造的门窗、栅栏、栏杆等构件。

(3) 推广老宅院的改造工程，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创造宜人的居住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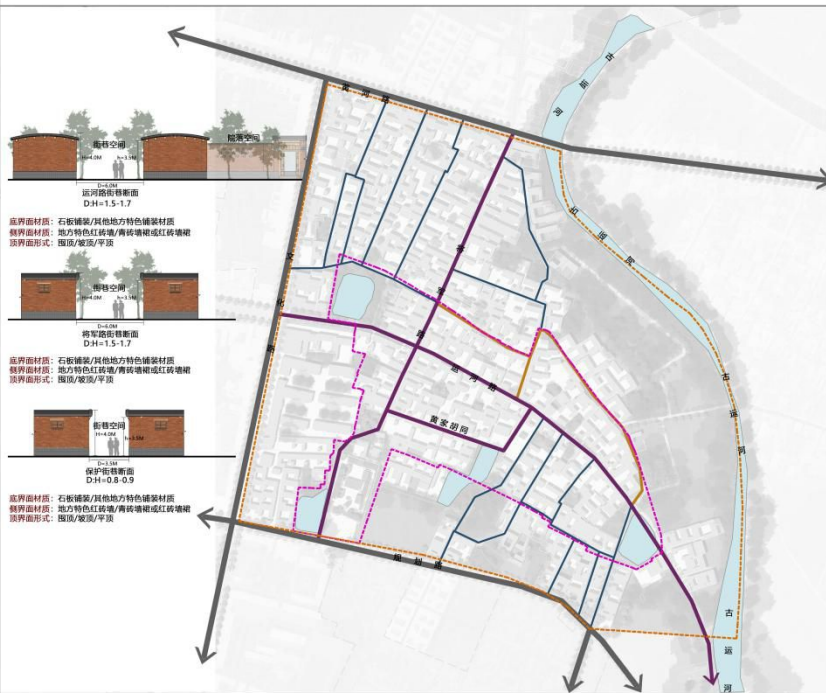
(4) 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以及绿化环境建设。

(5) 全面整治核心保护区内的新建筑，特别是整治、拆除大体量、贴瓷砖的建筑，改善古村落的传统风貌，使得新建筑和古村落形成良好的融合关系。

(6) 推进有关历史文化名村的文化建设，印刷、出版相关的专著、论文集、资料汇编等，适时召开传统村落的文化研究会议。增加历史文化名村四周的绿化，改善四周环境，美化村落的景观。

东昌府区历史文化名村梁沃新村（梁水镇村）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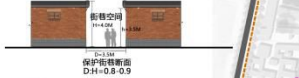
街巷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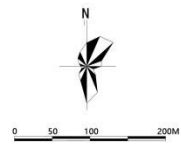
立面材料: 石板铺装/其他地方特色铺装材料
 铺装形式: 卵石/砾石/平铺
 D:H=1.5-1.7



立面材料: 石板铺装/其他地方特色铺装材料
 铺装形式: 卵石/砾石/平铺
 D:H=1.5-1.7



立面材料: 石板铺装/其他地方特色铺装材料
 铺装形式: 卵石/砾石/平铺
 D:H=0.8-0.9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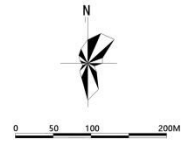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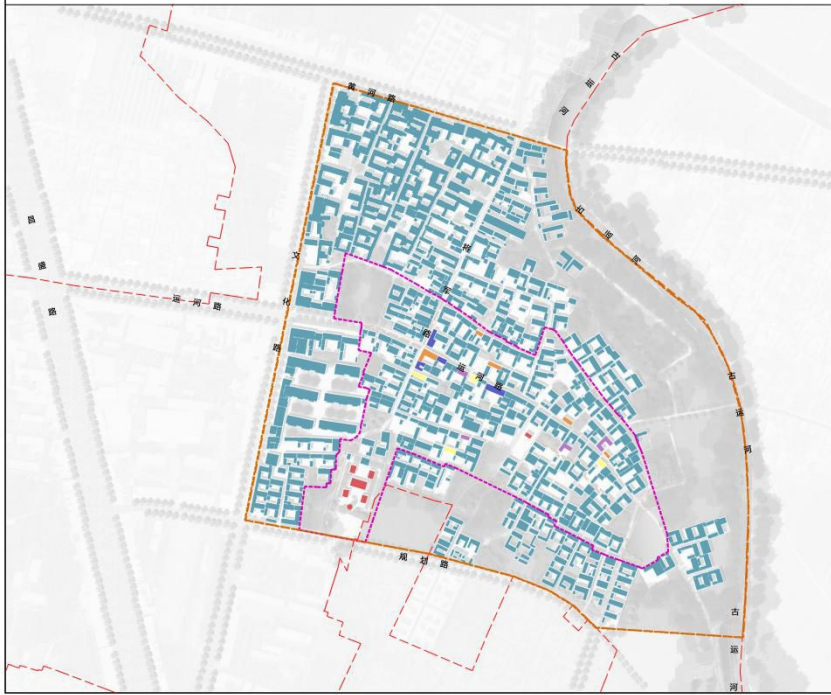
- 村庄外圈道路
- 重点保护街巷
- 保护街巷
- 一般街巷
- 村域范围线
- 核心保护区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 水域

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华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东昌府区历史文化名村梁洺新村（梁水镇村）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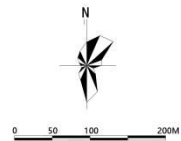
- 村域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核心保护区
- 保护建筑
- 拟原样传统建筑
- 修缮建筑
- 改善建筑
- 整治改造建筑
- 保留建筑

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华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东昌府区历史文化名村梁洺新村（梁水镇村）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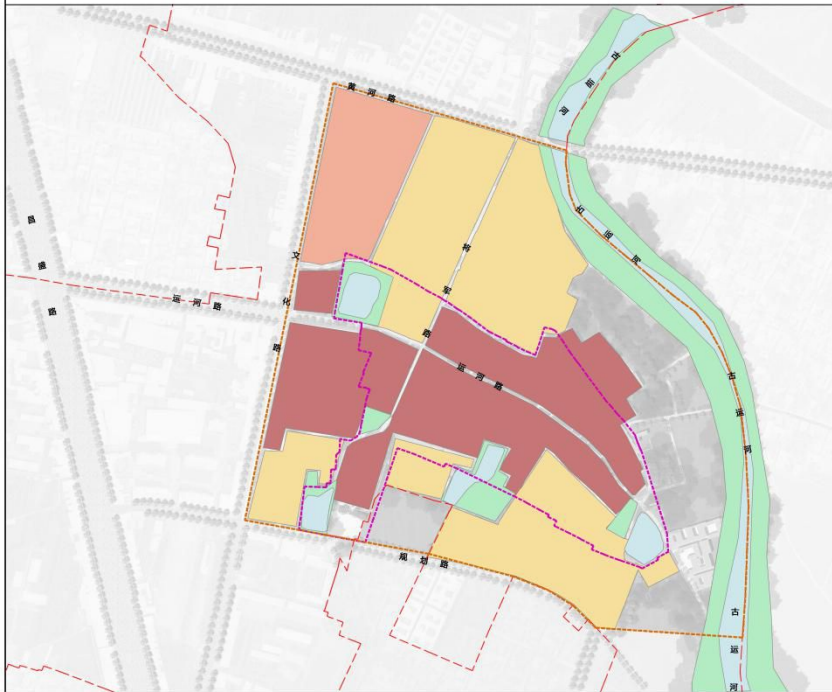
- 传统文化传承区
- 地方文化传承区
- 地方美食传承区
- 传统美食载体
- 地方艺术载体
- 文化传承载体
- 民间民俗载体
- 水域
- 村域范围线
- 核心保护区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华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东昌府区历史文化名村梁沃新村（梁水镇村）保护规划（2023-2035年）

高度控制规划图



图例

- 保持原高度区域
- 建筑高度低于7m
- 建筑高度低于12m
- 绿地
- 水域
- 村域范围线
- 核心保护区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华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